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0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6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5019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97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97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970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970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970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延長辦公時數彙整表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各機關（學校）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。
- 四、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情形，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超過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者，相關報備程序規定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004475

有附件

如下：

(一)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函報本府備查：

1、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，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小時者。

2、因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。

(二)應事前敘明理由報本府同意：

1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確有需要者。

2、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小時者。

五、延長辦公起訖時間應有刷卡、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，單位主管應核實督導所屬延長辦公情形，不得浮濫。

六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延長工時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檢附原函、相關附件及延長辦公時數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